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共青团江苏省委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明电 团苏委电〔2020〕9号 编号

关于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 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 （团支部）”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各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省级行业团工委、驻苏团工委：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是共青团江苏省委授予团员、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为表彰优秀、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争做建设新时代的先锋，走在高质量发展的前列，

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经研究决定，在2020年“五四”期间集中对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1. 突出政治标准。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对象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政治担当，在关键时刻靠得住，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聚焦主责主业的实效上，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团的成果上。

2. 坚持结果导向。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要重点考察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响应组织号召发挥作用情况。注重表彰一批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中表现优异的先进组织和个人。

3. 体现累进激励。申报对象须在近五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授予的奖项或荣誉。同时，各级团组织在评选表彰中要体现累进激励原则，市级评选表彰对象须在近五年获得过县级团委授予的奖项或荣誉。中学生团员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的，其两年内获

得的市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员荣誉可累进认定。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组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予以破格激励。

二、申报条件

1.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在 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近

五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

(4)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人选年龄须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1992年4月30日至2006年4月30日期间出生)，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2.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全年开展密切联系青年工作不少于60天。

(3) 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

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团干部上讲台制度落实的好，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5）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截至2020年4月30日，从事团的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农村、街道社区、驻外团组织等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年限不少于两年）。近五年获得过市级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重点面向基层，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少先队辅导员、“青年之家”管理员及兼职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参加评选，团省委机关干部和团市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除外）。

3.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

面向全省基层团支部书记开展评选，在满足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条件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扎根一线、充分彰显基层共青团干部作为，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大力推动团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激发支部活力。所在团支部建设成效明显，团员满意度高，2019年度被评定为优秀团支部（四星团支部）。本支部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2）工作开拓创新，在思想引领、团建创新、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3）截至2020年4月30日，担任团支部书记满一年以上。

4.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

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广泛动员团员青年，围绕省委中心大局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在本地区、本单位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双述双评、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实施全省团的基层建设“磐石工程”的意见》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认真实施《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扎实推进评星定级，2019年度下属团支部被评定为优秀和合格团支部（三、四星团支部）的占比不低于70%。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街道、乡镇团委应建有“青年之家”综合服

务平台，其他类型团委建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

（3）班子建设好。团委（团工委）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作用发挥好。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任务中，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近五年获得过市级“五四红旗团委”称号。其中，学校团委申报对象的初三及以上每个班级须建有团支部。本级团委及所属团组织组织实施“10100”创新创优工程项目成效，作为评选参考。

5.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在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统一

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双述双评、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要求，2019年度被评定为优秀团支部（四星团支部）。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作用发挥好。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任务中，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

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近五年获得过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已经被推报为“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原则上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

三、申报名额

为加大对先进典型的表彰力度，尤其是表彰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今年增加申报推荐名额。参照“智慧团建”系统中录入团员、团干部、团委（团工委）、团支部（团总支）数，结合2019年度全省共青团工作考核等情况，按一定比例对名额予以分配（见附件1）。各市级团委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注意控制各领域各行业比例结构，各设区市团委推荐的“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每类表彰项目中，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申报对象比例均不得超过40%。请各设区市团委对照分配名额进行推报，其他市级团委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每类申报名额不超过2个，“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名额不超过1个。有附属医院的省部属高校，可从所有附属医院中总共再推报5个（具体到每类表彰项目不超过1个）。团省委将按照一定差额比例，择优进行表彰。

1.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推荐人选要符合团员发展条件和

标准，聚焦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员，注重向新兴领域青年、一线青年职工等倾斜，注意关注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典型。年满 14 周岁的初中生团员如事迹特别突出，可以推荐申报，各设区市推荐的中学生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2 名。团组织关系隶属于团省委的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可推荐 2~3 名（团员数在 3 万人以上的可推荐 3 名）。

2.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人选持续向基层团干部倾斜。各设区市上报的人选中，原则上团市、县（市、区）委机关申报人选不多于 2 名。聚焦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干部，注意推荐乡镇街道、非公有制企业、中学中职、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农民专业合作社、互联网行业组织、行业协会、园区等领域或组织中的专职、兼职、挂职团干部和少先队辅导员。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及兼职团干部等也纳入评选表彰范围。

3.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专门用于表彰基层一线团支部书记，今年继续分配 100 个名额。请各设区市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申报，其他各市级团委限推报 1 名，对照申报条件，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突出扎根基层，务实肯干，聚焦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表现。团支部书记落实团的基层建设工作有业绩、有成效。

4.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推荐要突出在疫情防控中的表现，统筹兼顾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各类基层团组织，并进一步提高非公有制企业、中学中职、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农民专业合作社、互联网行业组织、行业协会、园区等团组织中的先进典型申报比例。未按期换届及团组织领导班子未按规定职级、职数配备的一律不得申报。2019年度团费未按时足额上缴的单位，将取消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申报资格。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组织动员和发挥作用一般的团组织、主动担当作为不明显的团员、团干部，团的基层建设底数不清、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不得申报参评；未出台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的，推进新一轮学生会改革进展缓慢的，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成效不明显的高校团组织和团干部，不得申报参评。

四、有关要求

1. 严格标准，确保人选过硬。各级团组织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要充分运用好双述双评的评议结果，确保推荐的先进个人在团员青年中的公认度较高。市级团委要对推报候选人选（单位）进行全面了解，征求人选所

在单位纪检机关、党组织、团员青年及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有关档案材料。所有申报人选（单位），须在人选（单位）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2. 严格程序，确保规范推荐。各级团委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推动辖区内各级各类团组织建立评选表彰机制，严格申报纪律，规范推报流程，确保拟申报单位和个人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市级团委要从严把关，统筹把握，并通过举办优秀单位和个人的宣讲活动、工作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提高团员参与度，扩大评选活动影响力。

3. 严格进度，确保按时报送。请各市级团委于2020年4月2日前，将申报登记表（附件2）、2000字事迹材料（附件3）、公示证明（附件4）、公示无异议证明（附件5）、申报对象排序汇总表这五份材料纸质盖章版（一式两份），通过邮政EMS邮寄至团省委相关部门；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一式两份，一份盖章PDF版、一份电子表格版）打包发送至团省委相关部门指定电子邮箱，盖章PDF版可注水印：仅作全省“两红两优”申报专用，不作其他用途。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含团支部书记专项）的，还需报送一个由申报人讲授的团课微视频或讲义；申报“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的高校，需报送学校党委出台的团组织和学生会改革方案或相关媒体报道的典型经验。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各设区市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材料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陈佩沛、蒋鹏

联系电话：025—83393560 025—86906326（传真）

电子信箱：tswzzb86906326@126.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团省委组织部

邮编：210013

各省部属高校团委材料报送至团省委高校工作部：

联系人：孙国杰、沈娜

联系电话：025—83393585 025—83393596

电子信箱：83393586@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团省委高校工作部

邮编：210013

各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团委，省级行业团工委、省级驻苏团工委材料报送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025-83393582

电子邮箱：jsqnfzb@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邮编：210013

所有纸质材料请通过邮政EMS寄送

- 附件：1.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3.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人选（单位）
事迹材料
4.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单位下属四星团支部
信息汇总表
5. 填表说明
6. 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7. 公示样表
8. 公示无异议样表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20年3月 日

附件 1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区类别	共青团员	共青团干部	团支部书记 专项	团委 (团工委)	团支部 (团总支)
南京市	30	16	7	30	29
无锡市	25	14	6	26	28
徐州市	25	12	6	28	29
常州市	20	10	6	22	24
苏州市	30	15	7	30	29
南通市	20	10	5	23	26
连云港市	20	10	5	24	24
淮安市	17	7	5	18	20
盐城市	18	9	6	21	22
扬州市	16	7	5	16	17
镇江市	15	7	5	15	15
泰州市	15	8	5	16	17
宿迁市	17	7	5	16	17
省级机关	20	12	4	12	10
省直单位	5	3	3	3	3
省部属企业、 科研院所	42	18	5	21	24
省部属高校	150	60	12	40	43
省级行业团工委、 省级驻苏团工委	17	8	3	5	
合计	502	233	100	366	377
说明：表内分配名额为推荐上限，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择优推荐。					

附件 2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发展团员编号		学历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2019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智慧团建”系统中所属支部规范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参与的相关工作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和工作简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近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简要事迹材料	(300 字左右)		
具体事例 体现政治性、先进性	(事例不少于 2 个, 500 字左右)		
所在单位 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家庭主要成员根据要求如实填写完整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相关信息。
3.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的, 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编号		
本人联系电话			所属类别		
“智慧团建”系统中所属支部规范名称			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参与的相关工作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工作简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从事团工作经历					
近五年获得市、县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简要事迹材料	(300 字左右)		
具体事例 体现政治性、先进性	(事例不少于 2 个, 500 字左右)		
所在单位 团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家庭主要成员根据要求如实填写完整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相关信息。
3.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的, 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编号		
本人联系电话			所属类别		
“智慧团建”系统中所属支部规范名称			2019年度所在团支部（总支）评定星级情况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参与的相关工作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工作简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从事团工作经历					
近五年获得市、县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19年发展团员人数			
						2019年“推优”入党人数		
团情干部情况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团委书记是否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工作条件	2019年工作经费				建设“青年之家”平台数量	拥有活动阵地数量		
团费收缴情况	2019年应收团费				2019年实收团费			
	2019年应上缴团费				2019年实际上缴团费			
所属团组织情况	团支部(总支)数量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市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的下级团组织数量			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的团员数量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支部整理整顿中已开展自查的团支部数量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支部整理整顿中团委已审核的团支部数量				
	2019年下级团支部获评三、四星团支部的占比							
近五年获得市级团委及以上荣誉情况								

简述近三年来主要成效成果	(300字左右)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 以及取得的效果	(含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开展的工作情况)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专职团干部指专门从事共青团工作，不兼其他工作的人员；兼职团干部指既从事共青团工作，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
3. 表格请正反两面打印，不得超过2页。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团支部 全 称							所 属 类 别			
所在单位全称										
地址邮编							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工 作 情 况	团 员 数	2017 年		发 展 团 员 数	2017 年		“推 优” 入 党 数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应上缴团费数					2019 年实际上缴团费数				
	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 统					2019 年度团支部 (总支) 评定星级 情况				
	近 三 年 换 届 情 况	换 届 时 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人 数			平均年龄			
	2019 年执 行“三会 两制一 课”情况	团支部 大会召 开次数	团支部委 员会议召 开次数	团小组会 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团 员教育评议	是否开展 团员年度 团籍注册	开展团课次 数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 建设团支部整理整 顿中是否完成自查				是否列入重点整顿团支部						
2019 年开展 活动情况		开展活动 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活动经费总数				

简述近三年来主要成效成果	(300字左右)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含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开展的工作情况)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 2.表格请正反两面打印，不得超过2页。

附件 3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人选（单位）事迹材料

（2000 字以内，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的表现）

附件 5

填表说明

一、关于申报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填写

1. 填写原则

一是所在地域要从市级行政区划写起，一直写到申报人（申报单位）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基本的格式为“地级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所在单位名称+身份职务名称（团组织名称）”。其中，如果所在地区为县或县级市，则不用写地市级行政单位名称，直接写县级单位名称即可；如果单位是军队、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如：省属企业要冠以省份名称，县级中学要冠以所在省份、地市和县区的名称。

二是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

三是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的名称，如：“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台分公司团支部”。

2. 填写格式范例

一般情况：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如××市××县××局办公室科员。

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专业+班级，如：××大学××院系

××专业××班团支部副书记；××大学××院系××专业××班团支部。

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名称+班级名称+身份职务（团组织名称），如：××市××县××中学××班学生；××市××县××中学团委。

中职职业学校：地区+学校全称+专业+班级，如××地区××职业学校××专业××班学生；××地区××职业学校××专业××班团支部。

省部属企业：××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委。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支部。

医院：××大学附属××医院××科室××岗位××职务，××团支部书记，第××批××援××医疗队××职务

三支一扶或西部志愿者计划：××市××县××乡××工作人员（三支一扶志愿者）。

大学生村官：××市××县××乡镇××村主任助理（大学生村官）。

二、关于奖励和荣誉的填写

1. 奖励情况只填写市级部门及以上表彰。市级团委表彰的奖项，应该是市级团委主办或协办的综合类奖项。非市级团委表彰的奖项，应是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性奖项，如市三好学生。

2. 应附上相关的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复印件。

三、关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填写

1.通讯地址需填写完整，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如：南京市鼓楼区××大街××号××单位，×××收，联系电话：×××××。

2.在填写联系电话的同时也可加注 QQ 号、微信号等网络通讯联系方式。

附件 6

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一、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所需提交材料

- 1.“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2.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 3.公示证明及无异议材料（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 4.荣誉证书复印件
- 5.“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加盖公章）

二、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所需提交材料

- 1.“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2.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 3.公示证明及无异议材料（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 4.荣誉证书复印件
- 5.讲授的团课微视频或讲义 1 个
- 6.“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加盖公章）

三、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所需提交材料

- 1.“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表
- 2.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 3.公示证明及无异议材料（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 4.荣誉证书复印件
- 5.讲授的团课微视频或讲义 1 个

6.担任团支部书记的任命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7.“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加盖公章）

四、申报“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所需提交材料

1.“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2.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

3.建有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提供平台运行图片证明

4.下属四星团支部信息汇总表

5.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

6.学校党委出台的团组织和学生会改革方案或相关媒体报道的典型经验（高校团委为申报对象须提交）

7.“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加盖公章）

五、申报“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所需提交材料

1.“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2.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

3.2019年度团支部（总支）评星定级情况证明

4.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复印件

5.“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加盖公章）

附件 7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申报人选（单位）公示（样表）

根据团省委关于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办法和通知要求，拟将以下人选（单位）作为申报人选（单位），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对公示对象有何反映，请在公示期间与团省委组织部或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实名反馈。

团省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25-83393560，电子邮箱：tswzzb86906326@126.com；

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联系电话：_____。

申报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获表彰奖励	拟申报表彰奖项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曾获表彰奖励	拟申报表彰奖项

所在单位党委组织或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门（盖章）

所在单位团组织（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8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申报人选（单位）公示无异议证明

2020 年 月 日— 月 日，我单位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人选（单位）经 7 个工作日规范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特此证明。

所在单位党组织或党委组织（人事）部门（盖章）

所在单位团组织（盖章）

2020 年 月 日

